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表

長期（定期）借用
不定期（臨時）借用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說明			預定人數	人		
預定使用日期及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聯絡人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茲向貴校借用_____（場地名稱），並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_____（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電話(手機優先)：_____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_____（蓋章） 負責人姓名：_____（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電話(手機優先)：_____

地 址：_____

-----虛線以下為學校作業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承辦單位			會計室	校長
事務組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應收取費用計算如下表，另加保證金_____元。

場地名稱	場地費	電費	冷氣費	使用時間 (單位)	合計	備註 (如有減免情形請說明)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星期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止，借用貴校____(場地名稱)場地舉辦____(活動名稱)

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____(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

地 址：____ 電話(手機優先)：____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____(蓋章) 負責人姓名：____(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 電話(手機優先)：____

地 址：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 一、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二、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 5,000 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 10,000 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六、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七、本校位於依民用航空法劃定公告之松山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為維護飛航安全，嚴禁施放無人機等有礙飛航安全物體。